

民权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9月4日

民权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乙方为民权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民财采招-2026-30)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经过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民权县下辖2个街道办事处(环城路以外)、17个乡镇(龙塘镇、北关镇、人和镇、程庄镇、王庄寨镇、孙六镇、白云寺镇、花园乡、双塔乡、庄子镇、褚庙乡、野岗镇、老颜集乡、胡集回族乡、王桥镇、林七乡、伯党回族乡)。

(二)服务内容

负责上述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9月4日起至2027年9月3日止。

三、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金额

合同总价为1353.28万元/年，人均单价约16.35元/人/年，人数为827383人。

(二) 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以政府拨付资金时间为准。甲方扣除相应罚款剩余部分即为服务费，乙方应在每月底向甲方开具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财政申请拨付，拨付后5日内付款。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付款延期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根据项目实际运营需要，为乙方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难题(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维稳、宣教等社会环境问题)，并对乙方运营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管理。

2.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清运保障工作，因未通知乙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延迟付款，应向乙方提前说明原因。

4.服务期内，双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不应干预乙方的合法经营，甲方还应协助乙方减少可能来自第三方的干预。

5.服务期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按照《民权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进行处罚，罚款可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始终遵守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出台的文件、规定，并按本协议规定从事本项目的经营活动。

2.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的劳动法规，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作业质量标准进行运营(质量标准见附件)。

5.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保证不因工资问题出现纠纷。

6.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应急清运服务(包含区域范围内超出服务的内容)。

7.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及责任，运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累及到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合同解除及终止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本项目运营管理事项。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3) 运营过程中，乙方对甲方发现问题不予处理超过3次或经甲方以及上级部门检查、考核不合格，经甲方提出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4) 乙方存在法律和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行为，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

2. 因第三方干扰导致项目无法运营，经甲方协调，干扰因素超过3个月仍未解除，严重影响项目运营质量，乙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运营服务费，并就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六、不可抗力

1. 合同期内，如遇行政区划调整涉及作业范围变化时，依据上级政府和部门的行政区划调整文件，双方协商调整作业范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一) 协商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优先进行协商解决。在二十天内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

(三) 继续有效

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结算和清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民权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考核办法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文超



乙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9月4日

附件：

民权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民权县农村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合同约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车容车貌

根据合同要求，乙方应配备垃圾清运车不得少于80辆，车辆类型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所配车辆均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及环保部门现行要求，并满足垃圾清运需求；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标志统一，定期清洗，保持车体干净；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杜绝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清运途中杜绝遗撒垃圾渗沥液，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每发现情况之一的，每次每辆扣100元。

二、垃圾清运

1. 发现垃圾爆桶，或因垃圾桶满，桶下有垃圾堆积，视为乙方清运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50元。垃圾收集人员完成作业后，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及时归位。

2. 遇突发事务、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乙方应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未达到工作要求并造成不良效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1000-2000经济处罚。

3. 特殊时期(中秋节、春节等传统节日),乙方务必全力投入,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如出现类似于上述问题,视情况加大处罚力度。

4. 发生服务辖区内群众投诉,每次扣100元;媒体曝光等负面问题每次不低于500元罚款。

5. 在市、省、国家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因乙方原因被上级通报批评,造成负面影响的,据情给予当月费用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经济处罚。

三、作业管理

1. 作业人员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不许有脱岗、到岗不到位现象。

2. 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满足作业要求。

3.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指导、督查、考核,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4. 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不得乱停乱放,逆行违停,严格按照清运车辆操作流程作业,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流、车辆密集路段。

未按上述规范要求执行,每发现1人次扣50元。